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5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玉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玉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玉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

01 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
02 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
03 總和（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參照）。再按法律
04 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
05 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
06 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
07 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
08 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
09 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10 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
11 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
12 187號判決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
15 本院判處徒刑如附表所示，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
16 案，且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
17 定日期（民國113年3月8日）前所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
18 判決之法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
19 事判決書在卷足憑。

20 (二)又如附表編號1、5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而附表編號2至4
21 所示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
22 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簽名之「臺灣
23 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50條調查受刑人
24 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是檢察官聲請定其
25 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6 (三)復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4、5所示之罪，固分別經臺灣
27 新北地方法院、本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1年、7月
28 確定，惟參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
29 執行刑，則該罪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
30 表所示各罪應執行刑。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及
31 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

01 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
02 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
03 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定刑意見，已予其表達意見之機
04 會，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5 (四)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
06 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
07 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
08 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09 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
10 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
11 刑雖已執行完畢，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
12 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就已執行
13 部分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15 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洪婉菁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2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7月（共2罪）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22日某時	112年6月27日21時45分許 採尿回溯48小時內某時	112年5月8日11時10分許採 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112 年6月2日14時49分許採尿 回溯26小時及96小時內某 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 2618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 第4507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 3020、366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4861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573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357號
	判 決 日 期	113/01/24	113/01/31	113/03/2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4861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573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35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3/08	113/03/19	113/05/08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488號(已執畢)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32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952號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02

編號	4	5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共3罪)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15日14時49分許採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112年7月6日13時48分許採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112年8月7日14時50分許採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	112/12/1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870、4151、4990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1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3782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50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63號
	判決日期	113/02/21	113/04/30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053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8/29	113/06/0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141號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329號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